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4-023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周阳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19,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会议表决: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会议表决: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高春林先生、徐波先生就上述两项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此表示赞同并认为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 因上述两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4-024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19,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被担保人: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1%。

此次贷款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次担保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二、被担保人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6,800万元,法人代表钟振强,经营范围: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策划及销售代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等。主要是商品房的开发与销售。
  - 三、截止201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2,453,283,636.65元,负债总额2,671,442,574.7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9,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058,942,574.76元),净资产185,841,061.89元,营业收入690,119,015.52元,利润总额299,090,966.58元,净利润66,767,275.00元。此期上述指标未经审计。
  - 四、截止2014年3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2,457,788,241.12元,负债总额2,256,168,189.1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9,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027,166,189.16元),净资产1,542,051.96元,营业收入159,729,302.00元,利润总额20,934,653.42元,净利润15,700,990.07元。此期上述指标未经审计。
  - 五、截止目前,公司对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2,600万元。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后止,主债务履行期为1年。
-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亿玖仟万元(¥19,000.00万元)。
- 四、董事会意见
- 截止2014年5月,本次担保有效地帮助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合理有序开展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将有利于地产开发速度增加土地储备,是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管理需要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建立在公平、对等的原则下,不属于违规担保。
-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对象资产质量较好,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信用较好,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以上担保。
- 3、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100%股权。

- 4、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提供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23,88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及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4-025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
  - 二、对外担保情况:本次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对外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包括: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城假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冠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宏远物业公司、广东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详见第一章“担保情况概述”)。
  - 三、对外累计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3,8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61%。公司本次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2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6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1.02%。
  - 四、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总额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项对外担保事项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后一年以内有效,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议案相关对外担保事项进展持续披露义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拟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1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00
2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3	东莞市南城假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20,000.00
4	东莞市南冠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30,000.00

- 同时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 (1)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
  - (2)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相关所需的贷款授权事宜。
- 公司本次拟担保总额授权申请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拟拟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情况:
  - (1)被担保人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6,800万元,法人代表钟振强,经营范围: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策划及销售代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等。主要是商品房的开发与销售。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2,453,283,636.65元,负债总额2,671,442,574.7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9,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058,942,574.76元),净资产185,841,061.89元,营业收入690,119,015.52元,利润总额299,090,966.58元,净利润66,767,275.00元。此期上述指标未经审计。
  - 截止2014年3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2,457,788,241.12元,负债总额2,256,168,189.1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9,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027,166,189.16元),净资产1,542,051.96元,营业收入159,729,302.00元,利润总额20,934,653.42元,净利润15,700,990.07元。此期上述指标未经审计。
  - 截止目前,公司对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2,600万元。
  - (2)被担保人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人代表董浩江,经营范围:水电安装及维修、水电工程造价、家电维修、销售;水暖器材、五金。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5,951,416.33元,负债总额30,903,299.3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4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0,903,299.38元),净资产20,048,116.95元,营业收入62,878,061.53元,利润总额-6,377,250.41元,净利润4,225,550.10元。此期上述指标未经审计。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及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 截止目前,公司对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80万元。
- (3)被担保人东莞市南城假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人代表钟振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销售代理及营销策划。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232,948,749.71元,负债总额227,145,504.2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27,145,504.23元),净资产5,803,245.48元,利润总额-1,185,320.10元,净利润-1,181,929.62元。此期上述指标已经审计。
- 截止2014年3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217,571,674.84元,负债总额265,777,788.7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65,777,788.71元),净资产5,793,886.13元,利润总额-9,359.35元,净利润-9,359.35元。此期上述指标未经审计。

- 三、本次拟提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为东莞市南冠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
- 二、本次拟提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三、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前述担保担保总额度为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公司对于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相关银行及其他担保审核意见可执行,单独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履行相关担保事项的协议,同时在每一项关于本次授权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及时作出信息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审批及签署担保合同,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及严控经营风险及担保风险。

- 四、审议情况
- 2014年5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本次拟担保事项的特别说明
- 1、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经营业务包括商品房的销售、水电工程安装及维修等业务,根据所属行业特征存在商业地产开发及项目建设中对资金需求总量较大,公司基于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统筹考虑融资安排计划,采取为上述担保的方式,将有效解决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对于资金需求的问题,保障其日常经营资金良性循环。
-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且公司在担保项目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本次贷款用途为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预期未来经营情况稳定且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可控制的,公司为其担保担保金额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六、董事会意见
-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可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故批准提请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行担保行为符合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经营所需,有效地帮助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补充项目建设和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与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七、独立董事意见
-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且公司在担保项目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本次贷款用途为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预期未来经营情况稳定且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可控制的,公司为其担保担保金额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4-22号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
-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
- 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9,633,3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1%。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同意股19,633,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股19,633,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股19,633,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713,

027.6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18,498,130.12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22,534,944.35元,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同意股19,633,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5.审议通过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股19,633,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报告》;

(同意股19,633,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股19,633,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8.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19,633,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王长平、葛萝莉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3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叶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96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叶俊发行6,696,671股股份,向芮东发行2,089,130股股份,向上海埃得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924,291股股份,向陈奕发行1,812,623股股份,向赵钧发行3,246,142股股份,向陈平发行822,284股股份,向尚宇轩发行675,376股股份,向王伟东发行604,471股股份,向尚宇军发行360,669股股份,向郑刚发行153,301股股份,向南京文策发行92,214股股份,向孙健发行92,214股股份,向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787,519股股份,向天津道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发行3,792,368股股份,向山南中利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302,478股股份,向众享石天万(天津)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60,722股股份,向杭州二达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35,45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通知书相关内容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4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年公司的审计报告更新相关财务数据。
  - 二、明确披露交易对方黄中梅非公务身份并更正其任职情况。
  - 三、“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七、香榭丽传媒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抵押情况、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一)主要资产状况 1、应收账款情况: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原因及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等进行了补充披露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四、“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表“已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3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相关内容。
  - 五、“重大风险提示 十五、主要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标的资产估值风险”和“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的风险。
  - 六、“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十一、香榭丽传媒涉及的未来诉讼情况”已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涉及的未来诉讼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原因。
  - 七、增加了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说明。
  - 八、“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九、香榭丽传媒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香榭丽传媒业务流程和主要经营模式”对标的资产业务模式、自有和代理广告屏的具体情况补充更新披露。
  - 九、“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九、香榭丽传媒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对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 十、“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香榭丽传媒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对标的资产行业竞争情况补充更新披露。
  - 十一、“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对标的资产行业进入门槛,及其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
  - 十二、“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九、香榭丽传媒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香榭丽传媒业务流程和主要经营模式”对主营业务模式和代理屏屏及投放广告屏对公司最近三年的业务收入的贡献情况,以及独家代理和独家代理的协议到期后的安排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
-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14-032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上午09: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中核大厦十五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吕航董事长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45,870,5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66.22%。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45,870,56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5.24%。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中天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4-026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名称: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3日09:30;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6.出席对象:

(1)于2014年6月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案名称:
  - (1)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19,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 提案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期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和关于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三、会议审议方式:
- 1.现场股东大会审议方式:
  - (1)法人股人出席,提供合法授权组织机构证明、法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理登记手册;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供合法授权的、被委托人签名的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券商出具的本次会议登记回执当天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证明、授权委托书,由被委托人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当天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供合法授权的、被委托人签名的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券商出具的本次会议登记回执当天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证明、授权委托书,由被委托人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2日09: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 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证券事务部
  - 联系电话:0759-22412655;
  - 联系人:朱玉龙、李志荣
-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 股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采取如(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19,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若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被委托人能否按自己已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36

##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上午9:30时,会期半天;
-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公司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五)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嘉禧先生;
-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91,933,00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96%。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 (二)会议按照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1,9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1,9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1,9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同意91,9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同意91,9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1,9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魏江、江逢源
- (三)结论性意见:
-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2013年度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 (三)经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6

##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获认定为三网融合创新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http://www.jseic.gov.cn)网上公示,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按照国家和省工作要求,开展了2013年度全省信息基础设施试点示范项目遴选认定工作,经初步审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组织审批等环节,本公司获认定为首批“三网融合创新基地”,并于2014年5月23日正式授牌。

公司作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重要供应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重点工程,电信网络、广电网络、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电力通信等领域。公司凭借市场竞争力和产品品质,能有力地支持三网融合带来的市场需求及创新发展;同时,三网融合的政策推动,也将有力地促进公司的业绩增长。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7

##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入选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贯标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http://www.cpsmi.com.cn)工作的工信部文件(工信部信通管发[2012]481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2014年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开展贯标试点工作,本公司入选成为首批两化融合试点企业之一。

本次公司入选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体现了公司信息化建设、运营管理上的竞争优势,贯标工作的推进,有利于促进公司“两化”融合过程更加规范、高效,以此提升信息环境下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新能力。

公司将紧紧抓住此次机遇,高度重视,分工协作,真抓实干,注重实效,扎实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开展。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分红派息日期
  - A股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9日
  - 4.分红派息对象
  -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方法
  - 本次分红派息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有关咨询办法
  - 咨询电话: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咨询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县经济开发区
  - 咨询电话:陈彦 杨海峰 王菲
  - 咨询电话:0559-6537831 传真号码:0559-6537888
  - 七、备查文件
  - 1.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